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6-027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6.35亿元额度的融资担保;部分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不超过1.40亿元额度的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提供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五常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为部分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环研传动研究院(嘉兴)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6,500.00万元。

2、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环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银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7,500.00万元。

3、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2,000.00万元。

4、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双环传动国际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担保协议一

1.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五常支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环研传动研究院(嘉兴)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确定期间内债务人在最高融资金额内与债权人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

6.担保的最高融资金额:人民币16,500.00万元  
7.保证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8.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 (二)担保协议二

1.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五常支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环研传动研究院(嘉兴)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确定期间内债务人在最高融资金额内与债权人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

6.担保的最高融资金额:人民币16,500.00万元  
7.保证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8.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 (三)担保协议三

1.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五常支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环研传动研究院(嘉兴)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债权确定期间内债务人在最高融资金额内与债权人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

6.担保的最高融资金额:人民币11,000.00万元  
7.保证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8.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9.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94,447.82万元,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担保,公司及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4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起诉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调整战略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沈朝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沈朝晖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沈朝晖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岗位。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最近任职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公司任职	其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完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沈朝晖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委员会委员	2026年7月3日	2022年10月19日	个人原因	是	董事长助理	是,存在未完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需承诺”

注:沈朝晖先生承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其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其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其他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沈朝晖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沈朝晖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并已按照规定做好相关工作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朝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沈朝晖先生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沈朝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沈朝晖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聘任总经理、调整战略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具体如下:

#### (一)聘任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宝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 (二)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补选刘宝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胡建立(召集人)、任浩、刘宝升,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建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参会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相关要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宝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议案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刘宝升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补选刘宝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胡建立(召集人)、任浩、刘宝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 附件:个人简历

刘宝升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MBA学位。曾任上海继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施耐德电气工程师,库柏电气采购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兼杭州湾工厂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宝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0,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94,447.82万元,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担保,公司及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4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起诉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某客户签订两份框架合同(以下分别简称《合同一》《合同二》),合称“本次框架合同”,其中《合同一》总限额为人民币196,476,200.00元(含税),《合同二》总限额为人民币81,205,800.00元(含税),上述两份合同总限额合计人民币277,682,000.00元(含税)。采购订单是公司依据本次框架合同及相关附件启动备货及交付的唯一指令,除采购订单外,本次框架合同及其任何附件不构成对采购产品及采购数量的承诺。

● 合同履行期限:产品交付按照某客户采购订单需求发货。《合同一》的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合同二》的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12月31日。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一》与《合同二》的生效条件均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生效日期。

● 合同标的:本次框架合同标的均为公司航空器机身用特种功能材料产品。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合同一》《合同二》为框架协议,客户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订单结算金额为准。本次框架合同为暂定价格,公司根据此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审价完成后,由于暂定价格与最终批复价格差异导致的差价调整价格当期收入。

###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近日与某客户签订两份框架合同,其中《合同一》总限额为人民币196,476,200.00元(含税),《合同二》总限额为人民币81,205,800.00元(含税),上述两份合同总限额合计人民币277,682,000.00元(含税)。本次框架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上述两份合同已履行公司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客户和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一》《合同二》标的均为公司航空器机身用特种功能材料产品,其中《合同一》总限额为人民币196,476,200.00元(含税),《合同二》总限额为人民币81,205,800.00元(含税),上述两份合同总限额合计人民币277,682,000.00元(含税)。

####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单位名称:《合同一》《合同二》对方当事人为同一人,均为公司与某客户签订。

2.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对方的有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3.某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某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粉材”或“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参与询价转让的股东为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研”)及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鼎盛”,中国有研、有研鼎盛合称“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总数为5,173,250股,占有研粉材总股本的比例为4.99%;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二级市场减持。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组织实施有研粉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7月3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转让前持有人的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有研	97,630,000	90.22
2	有研鼎盛	965,250	0.90%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有研粉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中国有研为有研粉材的控股股东,有研鼎盛为有研粉材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国有研及一致行动人有研鼎盛持股比例超过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

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作出的承诺。

中国有研为有研粉材的控股股东,有研鼎盛为有研粉材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出让方均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出让方减持指引》第六章关于转让窗口期的规定,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四)出让方关于有研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按照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研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按照有关义务的承诺

###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5,173,25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99%,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中国有研	4,160,000	4.43%	12.20%	自身资金需求
2	有研鼎盛	1,013,250	0.95%	30.00%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5,173,250	4.99%		

##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本期审计口径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亨通(内蒙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万元	3,268.00万元	是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公司合并报表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212,664.6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与有):  
1. 特别风险提示: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57  
2. 特别风险提示(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0%  
3. 特别风险提示(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4. 特别风险提示(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5. 特别风险提示(含本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体担保对象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全资孙公司亨通(内蒙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生物”)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内蒙古开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内蒙古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亨通生物向国开行内蒙古分行申请的30,00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反担保情况: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生物”)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0,000.00万元,为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事项,为亨通(海南)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担保,为亨通(上海)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担保,为德清亨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000.00万元的担保,为2025年度新设立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属控股企业”提供合计不超过25,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等。

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含控股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或孙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使用,但调剂后对外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和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全资孙公司亨通生物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调剂至亨通生物1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年度预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期实际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国开行	浙江亨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5,000	-15,000	0	10,000	5,000
国开行	亨通(内蒙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5,000	15,000	30,000	30,000	3,268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总金额:《合同一》总限额为人民币196,476,200.00元(含税),《合同二》总限额为人民币81,205,800.00元(含税),上述两份合同总限额合计人民币277,682,000.00元(含税)。

2、关于采购产品和数量的约定:采购订单是公司依据本次框架合同及相关附件启动备货及交付的唯一指令,除采购订单外,本次框架合同及其任何附件不构成对采购产品及采购数量的承诺。

3、关于产品价格的约定:本次框架合同为暂定价格,按本次框架合同含税单价的100%付款,最终以审价意见、审计计价意见或某客户组织审核价格谈判结果执行,多退少补。

4、合同生效条件:《合同一》与《合同二》的生效条件均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生效日期。

5、支付方式:《合同一》与《合同二》的付款方式均为银行转账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方式。

6、交付地点:本次框架合同交付地点为某客户指定地点。

7、履行期限:产品交付按照某客户采购订单需求发货。《合同一》的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合同二》的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日期起至2029年12月31日。

8、违约责任:本次框架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未按期交付产品、交货数量及包装不符合要求等,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争议解决方式:本次框架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某客户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其他条款:本次框架合同对产品品质与技术、质量保证要求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 四、合同履约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一》《合同二》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合同,如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次框架合同的签订是公司“一核两翼”战略规划布局逐步落地的体现。“一核”指公司以航空发动机为核心,通过本部及子公司业务及产品的拓展,持续提升公司在航空发动机领域关键材料供应商的市场地位。“两翼”指公司进一步拓展航空器机身以及其他高端制造领域关键材料产品供应。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拓展新材料应用边界,满足不同客户在各类高端制造中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本部在宽领域、多领域兼容、多功能特种功能材料以及特种功能结构复合材料领域持续开展研发工作,取得了关键技术突破;公司在中高端特种功能材料领域持续夯实竞争优势,并向常规特种功能材料领域及防护材料进行拓展,公司目前已有多个产品处在验证试制阶段,科研试制等待批产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同时,公司根据多年技术积累为客户提供整体技术方案,从需求拆解、方案构思到材料供给,精准对接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综合的解决方案。

3、《合同一》《合同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 五、合同履约风险分析

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合同一》《合同二》为框架协议,客户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订单结算金额为准。本次框架合同为暂定价格,公司根据此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审价完成后,由于暂定价格与最终批复价格差异导致的差价调整价格当期收入。

####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新材”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天宜”)为被告。

● 涉诉金额:3,805.27万元以及迟延履行工程款的违约金。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目前已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近日收到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案号:(2026)川0781民初4371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